

20XX年

**合同模板**

**招标合同4篇范本**

**招标合同(4篇)**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一、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

　　2、招标范围：

　　3、建设地点：

　　4、工程规模：

　　5、工程投资额：

　　二、建设工程实施条件：

　　1、工程批准文号及时间：

　　2、图纸设计单位及交付时间：

　　三、招标、计价及评标定标方式：

　　1、招标方式：

　　2、计价方式：

　　3、评标办法：

　　四、代理业务范围：

　　拟定招标方案;

　　拟定招标分告或者发出投标;

　　派员组织申请人报名登记;

　　审查报名申请人投标资格;

　　编制招标文件;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编制标底;

　　组织开标、评标;

　　参与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五、代理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书的受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内容保密，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对代理工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6、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六、代理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七、委托方的义务：

　　1、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地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工程规划许可证、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及审核通知书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的联系代表配合代理方工作;

　　3、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在 日内做出书面的回答;

　　4、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代理方的经济损失;

　　5、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

　　6、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签订完工程，并在签定合同后7日内提交通州市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

　　7、委托代理资质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八、委托方的权利：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委托代理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代理方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书面报告;

　　3、有权要求代理方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4、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5、有权参与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

　　1、受托方向委托方收取中标价的 %或人民币(大写)

　　代理咨询服务费;上述费用中：

　　含甲方缴纳的发布媒体信息服务费;

　　含甲方及中标人缴纳的市招标投标服务所综合服务费;

　　不含甲方缴纳的发布媒体信息服务费

　　不含甲方及中标人缴纳的市招标投标服务所综合服务费。

　　2、此代理咨询服务费于：

　　本协议签订后，委托人先预付 %余款在领取合同备案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

　　领取合同备案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

　　委托人与中标人签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一周内付清：

　　十、委托方指定联系代表人：

　　姓名： 职务：

　　十一、违约、争议：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中标人)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及分送责任：

　　1、本咨询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中心建设工程科壹份;

　　2、通州市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建设工程科壹份由乙方送达。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法定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招标合同（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受委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规　　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承担本工程的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或盖章）：　　　　　代理人（签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l、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　（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　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终止

　　.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合同的份数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

　　本合同采用的文为：　　　　　　　　　　　　　　　　　　　　　　 。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6）应尽的其他义务：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4）应尽的其他义务：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

　　代理报酬的币种：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合同份数

　　．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　　　　　　份，其中，委托人　　　　　　份，受托人　　　　份。

　　、补充条款：

水果/蔬菜招标合同范文

招标合同（3）

　　甲方(受托方)：

　　乙方(竞标方)：

　　甲方受某某公司(简称某某公司)委托进行水果/蔬菜网上招标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竞标方(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目、品级：

　　二、质量要求：

　　三、产地规格要求：

　　四、单价：扣除损耗，按照实际净重结算，报每公斤单价( )。

　　五、拒绝标准：以小样作为样品，大样必须符合小样，否则以此作为拒绝标准。

　　六、数量：本次委托招标数量为 箱，以总量成交形式交割，送货周期为一周(7天)，每隔一天送货 箱。具体数量如有增减，按实际要求送货量结算。如超过总送货量50%，应给予乙方合理备货时间。

　　七、招标方式：由甲方确定明标或暗标形式。

　　八、中标结果：由甲方确定并通知乙方。

　　九、交货地点及时间：货物交付地点为民润生鲜配送中心(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三楼)。从xx年 月 日起到 月 日。水果每天早上5点至7点30分。蔬菜下午5点至晚上11点到货验收。搬运费用乙方自负。

　　十、结算方式：第一批货到后十五天结算，一周为一结算周期。乙方取得入库验收单后将复印件交给甲方，甲方收到某某公司的货款后准时支付给乙方。

　　十一、担保金的收取、使用、返回：为确保竞标方严格执行合同，甲方将向竞标方收取竞标保证金(标的5 %)。如在交易过程中竞标方违约，甲方将根据违约程度部分或全部扣留保证金，并将扣除部分全部交由某某公司补偿损失。如交易正常进行，甲方在确定交易双方货、款两清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部返回。若乙方未中标则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退回。水果/蔬菜招标合同

　　十二、责任：甲方必须敦促乙方按时送货，协助乙方将入库验收单复印件留存，并及时和某某公司财务部核对，监督某某公司准时支付货款。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商品品质由某某公司和乙方确定，甲方不对商品的品质，以及由商品的品质引起一切后果负责。

　　十三、招标代理费： 甲方每次向中标方收取合同总额0.2 %的招标代理费，每次结算时从货款总额中扣除。

　　十四、其他事项：本合同在甲方通知乙方中标后自动生效，不中标则合同自动作废。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 期： 日 期：

药品招标合同范例

招标合同（4）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_\_\_\_(医疗机构名称)为甲方，\_\_\_\_\_\_\_\_\_(投标企业名称)为乙方，双方根据\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结果，依据\_\_\_\_\_\_\_\_\_市\_\_\_\_\_\_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招标议价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签订此项药品：

　　一、药品名称、规格、剂型、包装、厂家及中标价：见附件(中标成交药品目录)

　　二、合同金额： 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三、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标药品品种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采购范围、采购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采购范围：甲方必须在自己定标产品中给相应的投标企业提交采购订单。

　　采购方式：甲方必须通过\_\_\_\_\_\_\_\_\_招采平台采购。

　　交货期：乙方通过\_\_\_\_\_\_\_\_\_招采平台接到甲方采购订单后，在自己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交付药品。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网上记录。

　　五、付款方式

　　药品到货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_\_\_\_\_\_\_\_\_天内按合同总价付款给乙方。

　　六、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合同附件(中标成交药品目录)规定药品的规格、剂型、包装、生产厂家、中标价向甲方提供中标药品。因药品的质量发生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对于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br　　七、药品验收

　　乙方交货前应按出厂规定的检验方法，对产品做出检验。其记录附在质量内，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但有关质量、规格、批号、产地、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款总值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乙方所交的药品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能送货到甲方时，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应送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间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及某某公司，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_\_\_\_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通过监督领导小组的审核后，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条款，向招标经办方和监督领导小组提交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投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的条款为主。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和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并在监督领导小组同意下，另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个月，合同\_\_\_\_\_\_\_\_\_未满的药品除外)，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招采平台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